

學習憲法若干問題解答

通俗讀物出版社

學習憲法若干問題解答

中國青年出版社

學習憲法若干問題解答

本社編

通俗讀物出版社

內 容 說 明

這本書收集了有關我國憲法方面的二十三個問題，其中包括：制定憲法的意義；憲法和綱領的區別；我國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國家機關的組織機構和民族方面的問題；我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等問題。對這些問題，分別作了簡要的解釋和說明，可供學習我國憲法時參考。

書號：0261

學習憲法若干問題解答

編輯者：通俗讀物出版社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051號
(北京香餌胡同73號)

印刷者：外文印刷廠
(北京宣武門內抄手胡同9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

開本：787×1092 1/32

字數：28千字

印張：1%

定價：1,200元

印數：1—160,000

1955年1月第一版

1955年1月第一次印刷

編者的話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經由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並公佈了。爲了幫助讀者學習我國憲法，這本書選擇了幹部、羣衆在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時所提出的較重要和帶普遍性的二十三個問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劉少奇同志「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和其他有關文件，分別作了簡要的解釋和說明。其中有部分問題曾在「時事手冊」一九五四年第十三、四期上發表過，在這次收集到這本小冊子時，作者又重新作了補充和修改。本書所收集的問題，還不够充分，希望讀者繼續提出，以便再版時補充。

通俗讀物出版社

目 錄

我國制定憲法的意義是什麼？	一
憲法和綱領有什麼不同？	三
為什麼人民代表大會的權力這樣大？	五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和過去的人民代表會議有什麼不同？	八
什麼叫做人民民主制度？	一〇
什麼叫做民主集中制？	一四
我國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和資本主義國家的議會制度有什麼不同？	一六
什麼是「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	一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職權是怎樣的？	二〇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是怎樣的機構？	二三
什麼是國家的主權和領土？	二三
怎樣理解我國通過和平的道路建成社會主義社會？	二五
「五種經濟成份」和「四種所有制」是不是一回事？	二七

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和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有什麼不同？……………元

憲法上一方面規定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資本所有權，另一方面又規定要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二者是否矛盾？……………三

「國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壞公共利益。」怎樣理解？……………四

怎樣限制和消滅富農經濟？……………五

我國憲法上規定：「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和「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地方國家機關的干涉。」主要意義在什麼地方？……………七

人民陪審員制度是怎回事？怎樣進行陪審？陪審員如何產生？……………元

什麼是專門人民法院？為什麼要設立專門人民法院？……………四

什麼叫做「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四

什麼叫做區域自治？……………四

為什麼說我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是一致的？……………四

問：我國制定憲法的意義是什麼？

答：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經制定了，這是中國人民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因此，我們不但應當爲憲法的制定而歡欣鼓舞，更應當把制定憲法的意義弄清楚，以便爲憲法的實施而奮鬥。

那麼，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什麼意義呢？

第一，制定憲法，是爲了用法律的條文鞏固人民革命勝利的成果和總結革命的經驗。中國人民長期受反動統治階級的剝削和壓迫，沒有政治權利。爲爭取人民當家作主，百年以來我國人民進行了英勇的革命鬥爭，終於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反動統治，到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偉大的革命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國進行了各種社會改革，恢復了國民經濟，取得了抗美援朝的勝利，並從一九五三年起開始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工作。所有這些政治上、經濟上等各方面的成就，都進一步爲國家的繁榮和富強打下了基礎，爲建設社會主義社會創造了條件。

中國人民在革命鬥爭中所得到的這些革命成果和鬥爭經驗都是十分寶貴的，它是全國人民和無數革命先烈用鮮血換來的。我們全國人民，都有責任來保衛這些成果，不容許任何人來破壞和損害它。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就是把我國人民革命所已取得的革命成果，用法律

的條文記載下來。一切國家機關和全體公民都要按照憲法辦事。如果有人破壞它，就要受到法律制裁。所以憲法是我國人民保衛革命勝利果實的强有力的武器。

第二，制定憲法，是保障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共同願望的實現。我國在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後，全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就是要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我國憲法充分地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全國人民這一共同願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清楚地規定：「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實現總任務，是要使社會主義經濟成份不斷發展壯大，逐步改造、消滅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份，最後使社會主義經濟成爲我國唯一的經濟基礎。憲法規定：「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憲法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這就是說，依靠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政權從上而下的領導，並取得以工農聯盟爲主體的廣大人民從下而上的支持和擁護，逐步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和逐步完成社會主義改造，消滅剝削，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所以制定了憲法，全國人民在工人階級和共產黨領導下，實施了憲法，就能保證把我國建設成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

第三，我國的憲法，不但總結了近百年來我國革命鬥爭的經驗，而且在憲法起草過程中，參考了蘇聯先後幾個憲法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並正確地吸收了他們的經驗，也就是說，我國憲法結合了中國的經驗和國際的經驗。所以，我國憲法不只是我國人民革命的產物，而且也是國際社會主義運動的產物。因此，我國的憲法，有偉大的國際意義。

以上就是我國制定憲法的意義。

制定憲法的意義是這樣的重大，我們一定要努力完成憲法上所規定的任務，即在我國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偉大任務。完成這樣偉大的任務，在我們面前有很多有利的條件，也還存在不少困難。我們面前還有遙遠的道路，在這條道路上，有繁重的工作也有激烈的鬥爭。我們只有經過艱苦的鬥爭和頑強的工作，經過不斷地努力學習，克服橫在我們面前的困難，才能達到我們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目的。所以，我們必須克服驕傲自滿的情緒，加強團結，繼續努力，謙虛謹慎，戒驕戒躁，保證憲法的完全實施，為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

問：憲法和綱領有什麼不同？

答：什麼是憲法呢？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它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鞏固統治階級的專政，規定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的原則、國家機關的組織和活動原則以及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

務。

什麼叫做革命政黨的政治綱領呢？革命政黨和革命政治集團，在它進行政治鬥爭的時候，爲了在革命鬥爭中不致迷失方向，使革命取得勝利，就必須把它的奮鬥目標和達到這個目標的主要方法和步驟，以及它在一定時期內的主要政策給以明確的規定。這些規定總起來說就叫做綱領。

憲法和綱領不同的地方就在於：憲法是說明現在，而綱領主要是說明將來。憲法上所規定的是現在已達到和已爭得的東西，憲法就是把已爭得的勝利在法律上固定下來；至於綱領上所規定的是尚不存在的東西，是應在將來達到和爭得的東西，因此綱領只是關於奮鬥目標以及達到這個目標所採取的方法、步驟和政策的規定。把憲法和綱領兩者聯系起來看，憲法是革命階級在革命勝利後奪取了政權、實現了綱領的成果。

我國在革命勝利後，在一九四九年頒佈了共同綱領。共同綱領規定了革命已取得的成果，也規定了要繼續爭取的東西。共同綱領在過去幾年中曾起着臨時憲法的作用。建國以來的實際生活證明了共同綱領所規定的各項根本原則都是正確的。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和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就是以共同綱領爲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

我國憲法所規定的，都是實際生活中存在的或開始形成的東西，沒有根本不存在的東

西。但是由於我國目前還處在從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我國憲法就必須反映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因此我國憲法有一部分條文還帶有綱領的性質。我國憲法的綱領性主要表現在：它規定了一些目前還沒有完全實現而將來一定要實現的東西，如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這還是我們今天努力的目標。此外，還規定了一些政策性的問題，如憲法第六條到第十條，對我國現階段主要的四種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基本政策作了規定。這些規定都是符合當前國家情況和廣大人民利益、要求的。

問：爲什麼人民代表大會的權力這樣大？

答：根據憲法的規定，人民代表大會的權力的確是很大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又是行使立法權的唯一機關。它可以修改憲法；制定法律；監督憲法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國務院總理、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等，都是由它選舉或決定，並有權罷免他們。而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都要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和報告工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還可以決定國民經濟計劃，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決算，決定戰爭和平等這些國家生活中的重大問題。一切它認爲應該由它管的事它都可以管。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也不只是議事機關，而且都是地方國家權

力機關。它除了不能制定法律外，按照憲法的規定，它有權決定本行政區域內的各種重大事情；有權選舉或罷免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並聽取他們的工作報告；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按照憲法規定的權限，通過和發佈決議。縣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還有權選舉或罷免本級人民法院院長。

爲什麼人民代表大會的權力這樣大呢？這就是因爲我國實行的是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

我國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這些規定說明了：我們的國家是全國人民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當家作主的國家；我們國家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因爲這樣，所以國家和地方的許多重大事情，都要由人民來討論、決定和辦理。可是全國有六億多人，不可能每個人都參加國家機構，因此規定由人民選派自己的代表來做這些事情。凡是我們認爲滿意的人和必要的人，都可以由我們依照法律的規定選到人民代表大會去，由人民代表大會按照我們人民的意志去討論、決定國家和地方的事情。

有些人擔心人民代表大會權力太大，甚至擔心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如果發生「錯誤」怎麼辦。這種擔心是不必要的。人民代表大會是由我們選舉出來的代表組成的，是人民權力的

體現，集中着人民的意志和智慧，我們只要相信人民、相信自己，就不會有這種担心了。

首先，我們可以看出一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情形。這次會議的一千二百二十六位代表，是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軍隊和華僑選出來的。在這次會議上，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了幾個重要的法律，通過了政府工作報告，選舉了毛澤東同志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選舉或決定了其他的國家領導工作人員。這次會議所完成的這些重大任務，完全符合人民羣衆的意見和利益。因此，當會議閉幕的時候，全國人民不但熱烈的慶祝會議的成功，並且從心眼裏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作的決定感到稱心如意。

其次，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樣，也是根據人民的意見和利益來辦事的。在全國基層選舉中，共選出五百六十六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名基層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他們很多都是工農業生產戰綫上的優秀人物，他們有能力，在廣大人民羣衆中有威信。把地方上的大事交給他們來辦，並由他們來逐級選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當然是最放心也沒有了。

再說憲法第十七條明白地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羣衆，經常保持同羣衆的密切聯系，傾聽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監督。」第十八條還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爲人民服務。」憲法第三十八條和第六十

一條又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受原選舉單位或選民的監督；如果人民代表辦事不出力，或者是表現得不好，人民還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他。這樣，就保證了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除了給人民辦事外，不能做違背人民意志的事情了。

問：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和過去的人民代表會議有什麼不同？

答：我國現在所實行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和過去的人民代表會議在本質上是一致的。在共同綱領上這樣規定：「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第十三條），「在普選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第十四條）。為什麼當時這樣規定呢？這是因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剛剛成立的時候，人民革命戰爭還在大片國土上進行，土地制度的改革在廣大的新解放區還沒有進行，革命的社會秩序還沒有完全鞏固，遭受破壞的國民經濟還沒有恢復，國營經濟即社會主義經濟還不够強大，它的領導作用還沒有鞏固和發展起來，各項的社會改革運動還沒有進行，人民的覺悟程度還有待於提高，由於這些原因，當時還不可能立即召開人民代表大會。那時，國家按照共同綱領的規定，是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來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在地方召開了各界人民代表

會議，並由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這是一種過渡的辦法，但是，這種辦法是完全正確和必要的，合乎人民利益的。

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是由人民羣衆、各民主黨派、團體、機關、部隊的代表和各級人民政府邀請的代表組成的。它是統一戰綫性質的組織。開始時是諮詢性質的機關，逐步進行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而成為地方國家權力機關。幾年來，我國各級人民代表會議由人民直接和間接選舉的代表逐漸增多，一般都能達到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有的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特邀代表逐漸減少。在召開人民代表大會進行基層選舉以前，全國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省、市，三分之一以上的縣和五分之四以上的鄉的人民代表會議已逐步代行了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我國人民在過去的幾年內已經勝利地進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分子、恢復國民經濟等大規模的鬥爭，人民民主政權已經鞏固，強大的國營經濟已經建立起來，並已確居整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農民和手工業者已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資本主義工商業已逐步走上國家資本主義的道路，合作社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已經有相當的發展，人民羣衆的政治覺悟普遍地提高並已充分地組織起來，召開人民代表大會的條件已經具備，所以在全國範圍內，普遍地召開了人民代表大會，來代替人民代表會議。

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是由選民用直接或間接選舉的辦法產生的。憲法上規定：「中華民國共和國年滿十八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就是說，除了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和有精神病的人以外，都可以參加選舉。現在在全國範圍內已經完成了基層選舉，召開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並在這個基礎上召開了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這次會議上，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並根據憲法選舉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織了國務院，選舉了最高人民法院長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這是我國人民民主制度發展的新階段，使我們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制度，更進一步地完備和鞏固起來，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設成爲一個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國家。

問：什麼叫做人民民主制度？

答：人民民主制度，就是實行人民當家作主管理國家的制度。要了解我國的人民民主制度，首先應該知道我國是怎樣性質的國家。關於這一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條說得很明白：「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這條規定，確定了我們國家的根本性質，也就規定了我國的政治制度必然是人民民主制度。按照這